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ACredit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对信用服务认知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相关部门合作举办多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并首推信用风险管理指数，致力于推进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但由于我国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历史不长，市场上对信用服务产品的认识和需求还局限于较小的范围，距离全社会的广泛应用还有较大差距。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有效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市场认知度的提高低于预期，则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的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高端人才紧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拥有在国际一流信用服务机构工作经历，是公司持续产品研发、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滞后于总体发展速度，则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都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信用服务行业市场需求仍局限于较小范围，公司将营销策略定位于对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深度挖掘，并兼顾市场的推广普及，以及加快信用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76%、74.48%和81.83%。其中，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45.48%、35.44%和31.89%，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00%，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占比逐渐降低。

公司资信调查报告的数据需要进行格式化清洗，在综合考虑保持数据连续

性、报告更新成本以及供应商集中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成立至今与少数几家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占当期数据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26%、94.40% 和 97.82%。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数据清理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29.89%、45.71% 和 54.06%，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 Creditreform 在中国的授权机构，在立足中国市场的基础上，借助 Creditreform 的全球影响力及其庞大的数据库资源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国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097.56 元、2,629,307.12 元和 2,747,514.7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30%、36.03% 和 28.13%。随着公司国外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未来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Creditreform”商标授权潜在不稳定性风险

根据自然人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与 VVC 签订的授权协议，“Creditreform”名称及其商标为直接授权于个人，再由个人再授权给公司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illiam Bastiaan 为公司董事，授权关系相对稳定。但是，如果上述直接被授权人在公司的任职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则可能影响到公司能否继续取得该授权，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因信息披露导致潜在违约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商账综合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因公司业务涉及调查企业资信数据，存在一定的保密性质，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均在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发生金额和占比等信息，可能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导致潜在违约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涉外调查许可证续期风险

公司原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办理续期的申请。由于统计局要求在企业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的内容，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工商档案须由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至上海市工商局，在转移期间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致使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未能如期办理续期。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经咨询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将于 2015 年 8 月的窗口期重启公司的续期事宜。虽然公司的申请文件形式上符合《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具体实质内容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定，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潜在风险。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承诺：“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在续期完成前若因无有效许可开展涉外调查经营活动而受到国家统计局的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2
三、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6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6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5
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77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82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92
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95
八、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9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0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0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0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0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0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4

三、法律意见书	114
四、公司章程	1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商安信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或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商咨询	指	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锐信投资	指	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VVC	指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Creditreform” 商标的权利人
Creditreform(China)	指	Creditreform(China) CO., Limited, 国际信用改革联合会（中国），原公司股东
安尊投资	指	上海安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为公司子公司
百勤信息	指	百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ACredit(China)	指	3ACredit(China) Co., Limited, 商安信（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搜信息	指	上海全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德星信息	指	上海德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东堡农业	指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君峰商务	指	上海君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益博睿咨询	指	益博睿商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诚信征信	指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3ACredit (Shangh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5 楼 C 座
邮政编码:	200063
电话:	021-55136738
电子邮箱:	steven.yao@creditreform.cn
公司网站:	www.3acredit.com
董事会秘书:	姚翔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 —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 “L7295 信用服务”。
主要业务:	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商账综合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7930843-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商安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外资股东AM-Holding GmbH持有公司5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8月至9月、2014年9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商咨询分别持有公司79.00%和48.8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从外资股东AM-Holding GmbH变更为安商咨询。

2014 年 8 月之前，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交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陈晓东、陈晓宏、William Bastiaan、Timothy Thomann 和 Wolfgang Metz（由 AM-Holding GmbH 委派）构成。陈晓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但尚不足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即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4

年 8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陈晓东直接加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但陈晓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晓东，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MBA。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美国 American Bureau of Collections, West Inc.国际部总监；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美国 ABC-Amega Inc.国际部总监、高级副总裁；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美国 ABC-Amega (Asia) Co., Ltd.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美国 FCIB (国际商业及金融信用协会) 中国事务首席发言人、秘书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晓东	2,575,500	17.17	高管持股	否
2	安商咨询	7,323,000	48.82	法人股	否
3	锐信投资	5,101,500	34.01	法人股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1) 陈晓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安商咨询，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号 310110000197756，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5 楼 C 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陈晓宏和夏锦芳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策划、市场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转让后陈晓宏持有 15% 股权，陈晓东持有 55% 股

权，钱小刚持有 15% 股权，王卫军持有 15% 股权。201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新增至 150 万元，由原股东陈晓东、陈晓宏和新股东赵兵认缴出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商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795,000	53.00
2	赵兵	345,000	23.00
3	陈晓宏	330,000	22.00
4	钱小刚	15,000	1.00
5	王卫军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 锐信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注册号 310108000579683，法定代表人梅郁南，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960 号 112-113 幢 242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锐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0,600	86.03
2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84,700	8.47
3	汤涛	21,200	2.12
4	邹玲静	21,200	2.12
5	卫青	42,300	4.23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晓东持有安商咨询 53.0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经委做出《关于设立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普府外经[2008]167 号批复），同意由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荷兰自然人 William Bastiaan 先生、美国自然人 Patrick Connelly 先生和美国自然人 Timothy Thomann 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商安信（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5 万美元。其中，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折合汇率按出资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荷兰自然人 William Bastiaan 先生、美国自然人 Patrick Connelly 先生和美国自然人 Timothy Thomann 先生各出资 3.5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以美元现汇出资。17.5 万美元出资额自合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全部缴清。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普合资字[2008]2576 号）。

2008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84158）。

2008 年 12 月 2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08)13-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17.5 万美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70,000.00	40.00	货币
2	William Bastiaan	35,000.00	20.00	货币
3	Patrick Connelly	35,000.00	20.00	货币
4	Timothy Thomann	35,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75,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普陀区外经委签发了《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10]50 号），同意公司原合资外方股东之一美国自然人 Patrick Connelly 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5.00% 的股权转让给 William Bastiaan 先生，5.00% 转让给 Timothy Thomann 先生，退出公司经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每单位出资转让价格 1 美元。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29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87,500.00	50.00	货币
2	William Bastiaan	43,750.00	25.00	货币
3	Timothy Thomann	43,7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75,000.00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17.5万美元增资至70.6万美元。其中，原股东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William Bastiaan和Timothy Thomann分别追加投资5.37万美元、2.685万美元和2.685万美元，新股东AM-Holding GmbH和Creditreform(China) CO., Limited分别投资35.3万美元和7.06万美元。

2010年5月1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投资方及修订公司合同与章程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10]96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都从17.5万美元增加至70.6万美元。

2010年5月21日，公司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29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0）22-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3.1万美元。

2010年8月31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141,200.00	20.00	货币
2	William Bastiaan	70,600.00	10.00	货币
3	Timothy Thomann	70,600.00	10.00	货币
4	AM-Holding GmbH	353,000.00	50.00	货币
5	Creditreform(China)	70,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6,000.00	100.00	-

4、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时增加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的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670.00万元人民币，所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和增资总额追加投资。

2012年3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12]67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且均从70.6万美元增加至67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4月8日，公司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7月18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2)13-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5,381.02元（（折合汇率按当时出资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2012年8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1,340,000.00	20.00	货币
2	William Bastiaan	670,000.00	10.00	货币
3	Timothy Thomann	670,000.00	10.00	货币
4	AM-Holding GmbH	3,350,000.00	50.00	货币
5	Creditreform(China)	67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700,000.00	1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14]79号），同意公司股东William Bastiaan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26.8万元；股东Timothy Thomann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33.5万元。上述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4日，公司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1,943,000.00	29.00	货币
2	William Bastiaan	402,000.00	6.00	货币
3	Timothy Thomann	335,000.00	5.00	货币
4	AM-Holding GmbH	3,350,000.00	50.00	货币
5	Creditreform(China)	67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700,000.00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

2014年8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14]193号），同意公司股东AM-Holding GmbH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00万元；Creditreform(China) CO., Limited、William Bastiaan先生和Timothy Thomann先生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0%、6%和5%股权转让给陈晓东先生，转让价格分别为20万元、12万元和10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5,293,000.00	79.00	货币
2	陈晓东	1,407,000.00	21.00	货币
合计		6,700,000.00	1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30%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70万元增至819.3万元，由股东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9.3万元，每单位出资认缴价格8.04元。

2014年9月18日，安商咨询与锐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商咨询将持有公司19.30%的股权作价1,162.00万元转让给锐信投资，每单位出资转让价格8.99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商咨询	3,999,900.00	48.82	货币
2	陈晓东	1,407,000.00	17.17	货币
3	锐信投资	2,786,100.00	34.01	货币
	合计	8,193,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5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628号），审计确认公司以审计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5,679,567.08元。

2015年1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67号），评估公司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合计15,784,340.70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15,679,567.08元，经评估的净资产15,784,340.70元。同意以原公司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79,567.08元按1.0453:1的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79,567.0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陈晓东、安商咨询和锐信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304号）。

2015年3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东	2,575,500	17.17	净资产
2	安商咨询	7,323,000	48.82	净资产
3	锐信投资	5,101,500	34.01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六）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及挂牌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 陈晓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陈晓宏，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4年4月，历任King Luminous Town Enterprises Co., Ltd.中国投资项目执行总裁助理及投资企业市场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大连中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司销售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划部统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安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00年1月至今，任安商咨询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3) 毛伟雄，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出纳、会计、营业部副主任、信贷部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上海众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上海国宾医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上海蓝

十字医院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兴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4) 梅郁南，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MBA。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医中健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振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南方科技专修学院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5) William Bastiaan，男，1956 年 12 月出生，荷兰籍，毕业于荷兰海尔伦商业学院，本科学历。197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跨国化工联盟高级商务部门专员，信用管理部门专员，全球信用风险管理；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 FCIB（国际商业及金融信用协会）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 FICB 主席。；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美国应收账款管理公司（US Receivable Management Co.Ltd）欧洲区总裁、全球市场总监；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际部负责人；2010 年 9 月至今，任 ICTF（国际信用贸易金融协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公司监事

(1) 赵兵，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纵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资深海商海事、国际商事、公司法专业律师，兼任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 沈斌，男，195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78 年 12 月，历任上海五四农场连队、机关职工、干部；1982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上海财经大

学财政金融系党总支书记；1989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人行上海分行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高级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3) 赵琇瑾，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报告部主任，人事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晓东，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陈晓宏，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杨晔，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交通物资华东公司科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三得利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安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RMS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商账风险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商账风险总监，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4) 姚翔，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东华大学MBA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商务师。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旭日电子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1994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卢湾对外贸易实业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美国ABC公司中国区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美国FCIB商业及金融信用协会执行秘书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营运总监，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5) 龚星，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上海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华

上服饰企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瑞米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竣诚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晓东	2,575,500	17.17	3,881,190	25.8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2	陈晓宏	-	-	1,611,060	10.74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	毛伟雄	-	-	-	-	董事
4	梅郁南	-	-	-	-	董事
5	William Bastiaan	-	-	-	-	董事
6	赵兵	-	-	1,684,290	11.23	监事会主席
7	沈斌	-	-	-	-	监事
8	赵琇瑾	-	-	-	-	职工监事
9	杨晔	-	-	-	-	副总经理、商账风险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10	姚翔	-	-	-	-	董事会秘书、营运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11	龚星	-	-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2,575,500	17.17	7,176,540	47.84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40.71	302.51	26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7.96	229.53	21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7.96	229.53	218.33
每股净资产（元）	1.91	0.34	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0.34	0.33
资产负债率	19.21%	24.13%	18.53%

流动比率(倍)	5.17	3.86	4.73
速动比率(倍)	5.17	3.86	4.73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985.77	740.15	609.17
净利润(万元)	138.43	11.20	-4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20	-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06	-6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06	-60.93
毛利率(%)	44.55	40.88	38.58
净资产收益率(%)	46.34	5.00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34	4.94	-4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67	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9	-94.72	-6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0.05

注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 1.91 元, 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新增投资 1,200.00 万元, 其中 149.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加权平均股数均以股改后总股本 1,500.00 万股计算。

注 3: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吴建航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洁、戴培煜、丁文韬

(二) 律师

名称: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吉剑青
地址:	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	021-68800666
联系传真:	021-68800777
项目负责人:	郭俊
签字律师:	郭俊、雷天声

(三) 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63391166
联系传真:	63392558
项目负责人:	李海兵
签字会计师:	吴蓉、李海兵

(四) 评估师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地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座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联系传真:	021-31273013
项目负责人:	王熙路
签字评估师:	侯红骏、吴振宇

（五）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商账综合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是欧洲最大资信公司 Creditreform（信用改革联合会）在中国的授权机构，拥有 Creditreform 强大的 SI (Solvency Index) 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全面技术支持，以及全球 24 个国家超过 6,000 万家企业的信用数据使用权。此外，公司自建的中国企业数据库，在库数据已经超 2,400 万家。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

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服务是指根据客户委托，调查客户交易对象的基本背景、信用状况、付款能力、不良记录及经营状况等信息，并利用专业的评级模型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得出被调查对象的资信评估结果，形成资信调查报告，用以作为客户在选择交易伙伴、签约、确定结算方式等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公

司商业资信调查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基本信息、注册信息、历史沿革、管理层状况、关联公司、历史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指数、信用分析和建议等。

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被调查企业的历史信息或公开信息，例如注册信息、经营状态、诉讼记录、关联企业等非商业秘密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对被调查对象进行调查的行为是被调查对象充分授权的情况下，例如保险公司对保户的调查、银行对贷款申请人的适格性判断、企业对商户信用额度和还款期的决策，通过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获取被调查对象部分非公开信息（均为与被调查企业信用相关的信息）。公司在获取上述信息后，利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得出相对应的信用指数，并形成资信调查报告。

2、商账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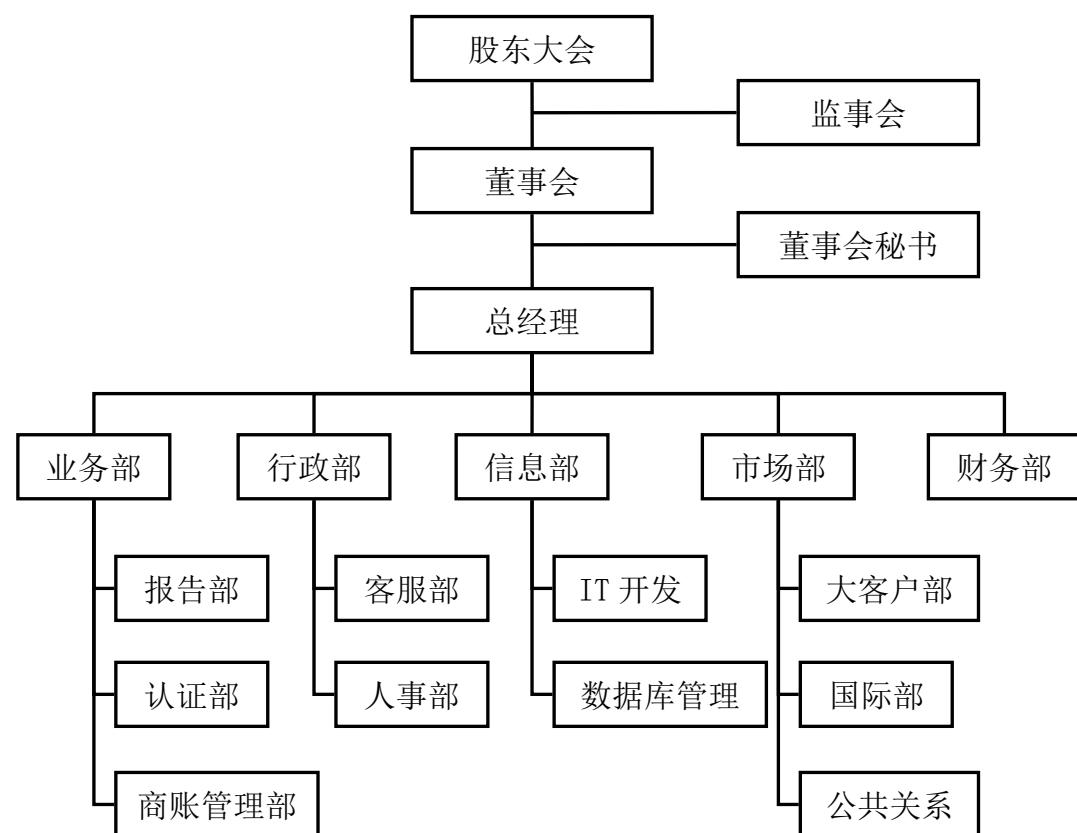
商账管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专业、合法的催收，有效帮助企业及时收回账款，降低企业风险率和坏账率，防范和控制企业信用风险，包括逾期应收账款审计、应收账款管理外包、账务催收及法律援助等服务。公司商账管理服务主要包括 B2B 商账催收服务和 B2C 账务管理服务。B2B、B2C 账务管理分别是针对企业和个人的应收账款催收服务，如货款或往来款催收、信用卡欠款代理催收等。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非诉讼催收委托前，首先会根据客户所发的债权债务情况描述以及所附加的债权资料，预判客户所提示的债权是否合法合理，以决定是否接受委托。如接受委托，则由公司制定催收策略并启动工作，催收过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环节：（1）电话联系债务方以判断通讯方式是否有效，了解债务方应对所提事项的应对部门；（2）向债务方发出敦促函（文字格式以及措辞均由专业律师进行拟定），并再次致电债务方就敦促函所示款项，询问债务方是否存在反对意见或者有否足够的不付款合理理由，并将其反馈给债权方；（3）如债务方没有因债权方过错而延迟付款的合理理由，则建议债务方尽快与债权方协商，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或者折扣方案争取债权公司的同意或谅解，以保存双方今后还有继续合作的可能；（4）根据与债务方的通话和文件往来判断债

务方的真实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反馈给债权方；（5）判断债务方是否蓄意拖欠，如是，则转合作律师介入向债务方发出律师函并通话以宣示严肃；（6）与客户约定的催收委托期限到期后，如债务方偿还款项，则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出具催收报告；如债务方拒绝偿还，综合考虑债务方的偿付能力以及标的相对诉讼或仲裁的成本关系，向客户提出建议为客户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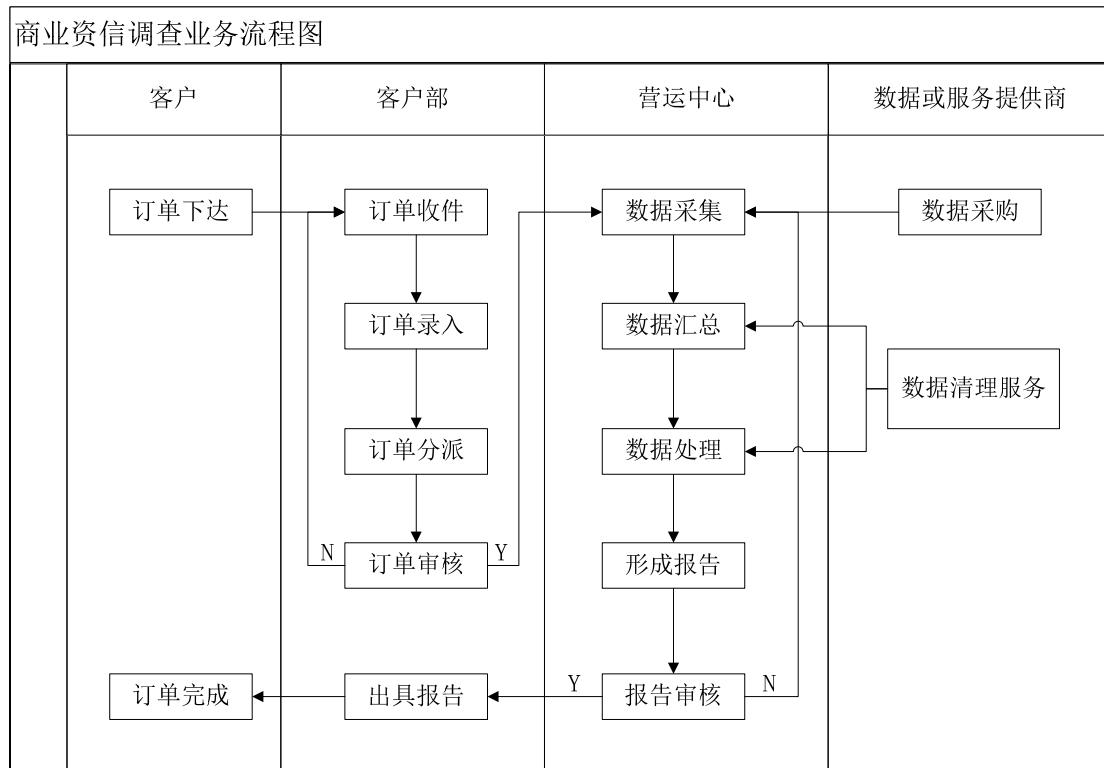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



(1) 客户部进行订单收件，自动或人工录入上海营运中心，并根据被调查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分配至当地营运中心，由质量控制人员对订单处理、订单数据输入和分派工作程序进行复核，若订单欠完整，则退回重审。

(2) 当地营运中心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数据处理并形成报告，由质量控制人员对调查程序、信息源、信息数据采集、信息数据输入、报告程序、报告质量等进行复核。若报告不符合要求，则退回报告人员修改；若符合要求，则出具报告并由客户部提交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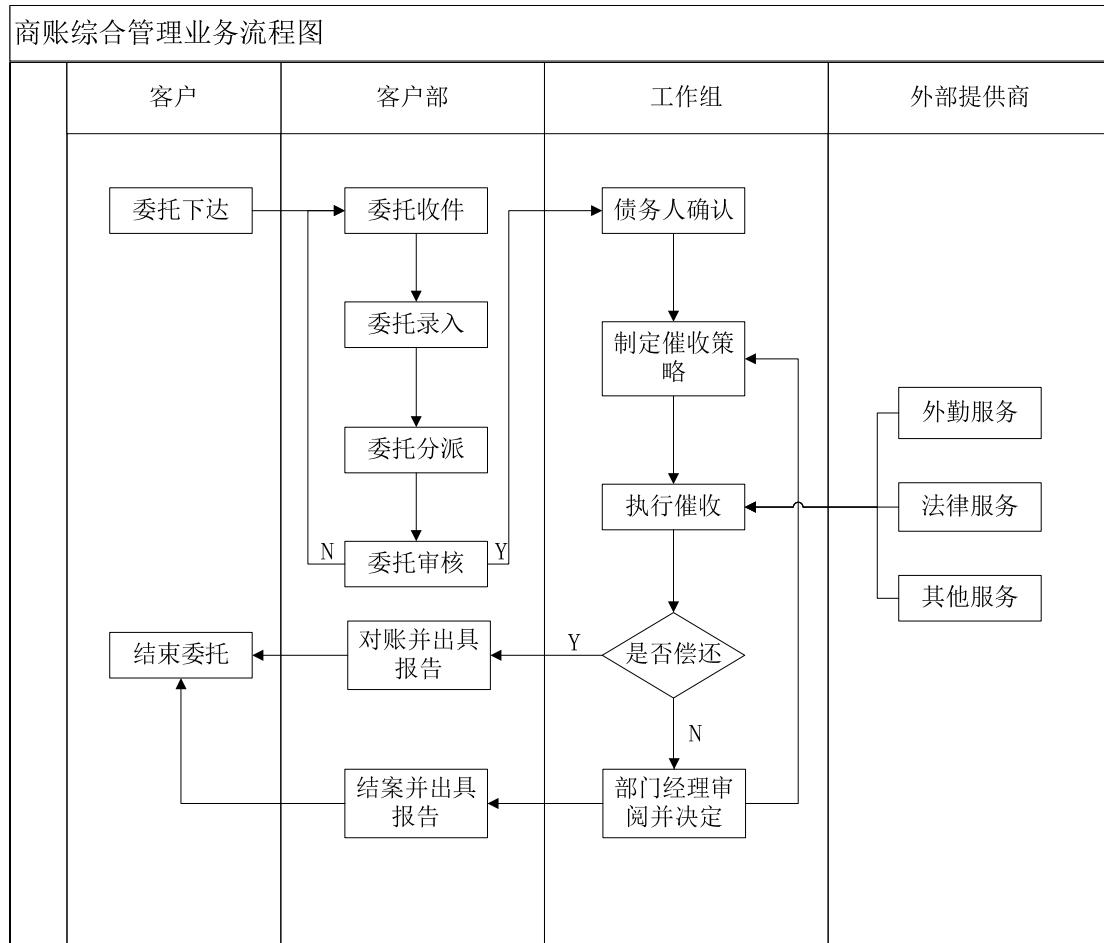
(3) 数据清理服务及数据采购

公司国内企业数据主要通过网络应用技术自行进行采集，所采集的数据在准确性和格式等方面与公司数据库中所要求的存在差异，因此需委托专门的供应商，将数据交由其进行核实和格式化清理。公司所采购的数据清理服务具体包括：对原始数据的人工比对处理，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的互联网搜索与验证，数据分类并按规定格式输入公司数据库等。

公司数据采购主要集中在对国外被调查企业相关数据的采购。公司根据被调

查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主要向 Creditreform 在当地的营运中心进行数据采购。

2、商账综合管理



(1) 客户部进行委托收件，录入上海营运中心，并将案件分派至相应工作组，由质量控制人员对案件处理、案件输入和分派工作程序进行复核，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2) 各工作组确认债务人后，根据案件情况制定催收策略并执行催收。若债务人偿还债务，则由客户部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出具报告；若债务人拒绝偿还，则将案件交由部门经理审阅，由部门经理决定做进一步处理或结束案件。

(3) 委托外部公司收账

公司国际商账催收服务债务人可能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需委托当地公司进行催收或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等。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CPM 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CPM 信息采集分析系统主要功能为信息录入，信息整合，信息分类，数据分析，报告生成，数据对接等。该系统的信用评分模型评估出的结果，正确性高，可真实反应出企业短期信用情况，在多个中国及世界著名公司广受好评及使用。数据接口灵活性高，可对接不同用户的数据库格式	成熟
SI 信用风险评估体系	SI 评级是 Creditreform 所特有的评级体系，和绝大多数评级侧重于投资性风险不同，SI 注重于对企业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的评估，更符合短期交易的风险决策要求。	成熟
中国企业数据库	在保持 Creditreform 数据格式化，内容标准化翻译，分析模型计算等方面全球统一的前提下，兼顾中国实际，同时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的跟踪观察，对企业负面信息的收集，以及对小微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目前公司自建的中国企业数据库已经拥有超过 2,400 万家企业信息。	持续更新

（二）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商安信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0918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公司原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办理续期的申请。由于统计局要求在企业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的内容，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工商档案须由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至上海市工商局，在转移期间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致使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未能如期办理续期。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经咨询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将于 2015 年 8 月的窗口期重启公司的续期事宜。

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同时对照公司 2015 年 3 月提交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以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条件	公司情况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成立，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

	测验），投资咨询（除专项）（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公司业务负责人姚翔、销售部经理陈勐通过了涉外调查法规测试，具备熟悉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能力
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司具备涉外调查能力的说明》等文件，公司具备相应的调查能力
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公司申请日前一年开展了 20 个调查项目，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
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综上，公司的申请文件形式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实质内容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定。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承诺：“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在续期完成前若因无有效许可开展涉外调查经营活动而受到国家统计局的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出具的《商安信（上海）CPM 系统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编号：(沪)-001-14030-A001），评定公司“商安信（上海）CPM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一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上海地区办理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公示（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发生名称变更，但资质主体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只需由人民

银行进行名称变更公示即可，现在该公示正在办理中。

（三）商标

1、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15198805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2	15198868		第 36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3	15198980		第 41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4	15199062		第 4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5	15199091	商安信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6	15198860	商安信	第 36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7	15198872	商安信	第 41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8	15198974	商安信	第 4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2、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授权人	授权使用日期
1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2008 年 5 月-无限期

2008 年 5 月，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与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签订授权协议，授权其使用“Creditreform”名称和“globe”商标，并约定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作为被授权人设立 Creditreform(China)，并由 Creditreform(China)转授权给商安信。公司在业务操作中如有使用 Creditreform 名称及商标的，授权费用按销售额的 1% 支付，按年结算。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

（五）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1	管波	商安信	110.00	2011年5月1日至 2012年4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88号 中一国际大厦1001A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地址
2	宣坚钢	商安信	77.94	2010年11月1日至 2012年10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号601室以及1号车位
3	上海优豪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商安信	314.15	2012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417 号201-202室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一辆轿车及办公设备，其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2	办公设备	5.00	0.00/5.00	20.00/19.00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200,000.00	63,833.19	31.92%	良好
办公设备	251,161.66	59,641.19	23.75%	良好
合计	451,161.66	123,474.38	27.37%	-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49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含）岁	31	63.27
31-40（含）岁	10	20.40
41 岁（含）以上	8	16.33
合计	49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中高层管理人员	5	10.21
销售人员	5	10.21
客服人员	5	10.21
运营/市场人员	27	55.09
财务人员	2	4.08
人事人员	1	2.04
行政 IT 人员	4	8.16
合计	4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6.12
本科	18	36.73
大专	20	40.82
大专以下	8	16.33
合计	49	100.00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全部员工的比重为 83.67%，其中本科以上的占比 42.85%，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11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4、核心业务人员

(1) 陈晓东，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陈晓宏，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杨晔，副总经理、商账风险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姚翔，董事会秘书、营运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根据业务分类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商业资信调查	9,570,571.35	97.99	6,973,095.87	95.55	5,616,570.36	93.74
商账管理	196,203.26	2.01	324,819.52	4.45	374,890.72	6.26
合计	9,766,774.61	100.00	7,297,915.39	100.00	5,991,461.08	100.00

2、根据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国内	7,019,259.91	71.87	4,668,608.27	63.97	4,475,363.52	74.70
国外	2,747,514.70	28.13	2,629,307.12	36.03	1,516,097.56	25.30
合计	9,766,774.61	100.00	7,297,915.39	100.00	5,991,461.0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2年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770,504.71	45.48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09,320.39	14.93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700,018.34	11.49	
	Creditreform(China)	471,698.11	7.74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67,961.17	1.12	
	前五大客户合计	4,919,502.72	80.76	
	营业收入合计	6,091,711.03	100.00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622,771.53	35.44	
	Creditreform(China)	1,035,471.70	13.99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756,745.60	10.22	
	裕利安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15,855.91	8.32	
	比利时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481,517.10	6.51	
	前五大客户合计	5,512,361.84	74.48	
	营业收入合计	7,401,477.80	100.00	
2014年1-11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143,507.46	31.89	
	裕利安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05,613.19	21.36	
	Creditreform(China)	1,322,735.85	13.42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927,089.88	9.40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955.03	5.76	

	前五大客户合计	8,066,901.41	81.83
	营业收入合计	9,857,65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76%、74.48% 和 81.83%。其中，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48%、35.44% 和 31.89%，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除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分别享有 Creditreform(China) 50.00%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数据供应商和数据清理服务供应商。公司数据采购主要集中在对国外被调查企业相关数据的采购。公司根据被调查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主要向 Creditreform 在当地的营运中心进行数据采购，数据包括被调查企业的基本信息、注册信息、历史信用情况及其他公开信息。公司所采购的数据清理服务具体包括：对原始数据的人工比对处理，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的互联网搜索与验证，数据分类并按规定格式输入公司数据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2 年	上海富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020.00	29.89
	广州圆鸿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9,565.00	29.71
	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34,791.10	11.31
	Cristal Credit International LLC	244,458.74	8.26
	量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9,930.00	7.0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553,764.84	86.26
	数据采购和清理成本	2,960,573.68	100.00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富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1,305.92	45.71
	广州圆鸿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38,812.04	29.57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275,271.75	8.67
	量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69,940.00	5.35
	Cristal Credit International LLC	161,962.30	5.1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997,292.01	94.40
	数据采购和清理成本	3,175,002.66	100.00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4 年 1-11 月	上海富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2,676.41	54.06
	广州圆鸿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69,652.14	33.76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297,522.00	7.91
	量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8,390.00	2.08
	德中工商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45.80	0.3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689,986.35	98.13
	数据采购和清理成本	3,760,30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清理成本占当期数据采购和清理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26%、94.40% 和 97.82%。其中，对上海富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数据清理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9.89%、45.71% 和 54.06%，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单位	服务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信调查	8,536,783.70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中
Creditreform(China)	资信调查	2,829,905.66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裕利安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信调查	2,721,469.10	2013 年 7 月 17 日	履行中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调查	909,320.39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用服务	567,955.03	2014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抽取标准：公司向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提供国内报告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进行结算，具体发生额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双方未签订统一的合同。此处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单位	采购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合同单位	采购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富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清理服务	4,369,002.33	2011年12月24日	履行中
广州圆鸿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清理服务	3,088,029.18	2011年12月13日	履行中

抽取标准：公司向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采购的海外报告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进行结算，具体发生额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双方未签订统一的合同。此处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大额数据清理服务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征信服务行业，拥有 Crediterform 在中国地区的授权及 SI 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全面技术支持，并自建中国企业数据库，专业从事商业资信调查、商账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客户涵盖保险公司、银行、民间小额贷款及担保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网商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财务公司，金融分析机构以及中外大中型商贸企业。

公司商账管理服务主要是针对国外客户与国内企业的国际商账催收业务，由国外客户委托公司，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收回的账龄和难易程度等，按照实际收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制定催收策略并执行催收，根据客户的偿还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或结案，并出具报告。

公司通过直接营销以及举办各类全国性、不同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会议等间接营销方式进行市场的开拓，并针对重点客户深度挖掘潜在需求，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商业资信调查的数据和报告收入以及商账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的服务费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40.88% 和 44.5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5

信用服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下设征信管理局主要负责：承办征信业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拟定征信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拟定征信机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信用风险评价准则；承办征信及有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受理征信业务投诉；承办社会信用体系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涉外调查管理处具体负责涉外调查活动的管理工作：（1）审核在国家统计局申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申请；（2）审核申请批准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3）对涉外调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涉外调查的违法行为；（4）宣传、解释有关涉外调查活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5）对涉外调查从业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成立于2005年6月，为上海市从事信用服务的同业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非营利行业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业务范围涵盖了信用管理咨询和培训、信用调查、资信评估、商账追收、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保理等领域。协会研究制定了《商业征信准则》作为上海市联合企业标准，并通过会员大会的决议落实《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试行)》、《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2014年6月14日	国务院
2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年3月15日	国务院
3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
4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名称	发布/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	2008年3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6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6年7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
7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	2006年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
8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9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3日	国家统计局
10	《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2005年5月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11	《商业征信准则》	2007年1月1日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2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2006年11月28日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3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2006年11月28日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征信业发展历程

根据《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我国征信业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探索阶段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为适应企业债券发行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第一家信用评级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同时，为满足涉外商贸往来中的企业征信信息需求，对外经济贸易部计算中心和国际企业征信机构邓白氏公司合作，相互提供中国和外国企业的信用报告。1993年，专门从事企业征信的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正式对外提供服务。此后，一批专业信用调查中介机构相继出现，征信业的雏形初步显现。

（2）起步阶段

1996年，人民银行在全国推行企业贷款证制度。1997年，上海开展企业信贷资信评级。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市进行个人征信试点，1999年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成立，开始从事个人征信与企业征信服务。1999年底，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上线运行。2002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成地、省、总行三级数据库，实现全国联网查询。

（3）发展阶段

2003 年，国务院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职责，批准设立征信管理局。同年，上海、北京、广东等地率先启动区域社会征信业发展试点，一批地方性征信机构设立并得到迅速发展，部分信用评级机构开始开拓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等新的信用服务领域，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先后进入中国市场。2004 年，人民银行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05 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升级为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08 年，国务院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职责调整为“管理征信业”并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2011 年牵头单位中增加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13 年 3 月，《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为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征信业步入了有法可依的轨道。

2、我国征信业发展现状

《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显示，目前我国多元化的征信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征信服务产品日益丰富，征信机构快速发展，市场功能日趋深化，服务于经济和社会的能力不断增强。

（1）征信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逐步建立了各类征信机构并存，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等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征信市场。从市场层次看，按照征信信息主体不同，征信市场包括企业信用服务市场和个人信用服务市场；按照业务类型不同，包括信用登记市场、信用调查市场、信用评级市场以及其他征信市场；按照征信服务领域不同，包括资本信用服务市场、信贷信用服务市场、商业信用服务市场和个人消费信用服务市场等，征信市场体系初步建立。经过多年发展和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各类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征信市场。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均有显著提高。

（2）征信机构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

据不完全调查，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有各类征信机构 150 多家，征信行业收入约 20 多亿元。目前，我国征信机构主要分三大类：

第一类是政府背景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 20 家左右。近年来，各级政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或其所属部门设立征信机构，接收各类政务信息或采集其它信用信息，并向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第二类是社会征信机构 50 家左右。其业务范围扩展到信用登记、信用调查等。社会征信机构规模相对较小。机构分布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相关，机构之间发展不平衡。征信机构主要以从事企业征信业务为主，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较少。征信业务收入和人员主要集中在几家大的征信机构上。

第三类是信用评级机构。目前，纳入人民银行统计范围的信用评级机构共 70 多家，其中，8 家从事债券市场评级业务，收入、人员、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其余从事信贷市场评级业务，主要包括借款企业评级、担保公司评级等。

（3）征信产品日益丰富，服务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征信服务产品涵盖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信用调查报告、债券主体评级报告、债券债项评级报告、借款企业评级报告、担保机构评级报告和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等。征信产品的服务范围涵盖了信贷市场、债券市场、个人消费信用市场、商业信用市场等市场，个人、企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等多类市场主体，少数机构走出国门，向海外市场提供服务。

（4）市场需求得到初步引导，创新不断加快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和引导征信服务需求，大力开展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将担保机构评级结果应用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积极研究推广商业承兑汇票评级；拓宽信用评级报告的使用范围等；另外，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定等方面不断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各征信机构为满足不断发展的征信服务需求，服务创新不断加快，发展了一些新的征信服务产品。部分评级机构除提供信用评级报告外，还从事咨询顾问、信用风险培训、评级模型销售等业务。部分信用调查机构除从事信用调查业务外，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企业商账管理、信用管理培训、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等业务；最近几年，信用调查机构也越来越多地开始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帮助金融机构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控。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分析¹

据《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统计显示，截止 2012 年底，我国征信机构总数达 150 家，整个征信行业的收入 20 多亿元，主要集中在评级类公司。目前，国内征信机构服务的企业规模是几百万个，意味着 6000 万的中小企业中大多数都还没有自己的信用记录，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3 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的火爆，催生了对信用服务的巨大需求。公开数据显示阿里巴巴在 2011 年商铺数达到 1000 万户，而从事小额贷款的客户仅为 12 万户左右，占总商铺数的 1.2%。2010 年阿里巴巴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累计发放 1700 亿元贷款。其他电商，苏宁、腾讯、京东等，不管是自己开展小贷业务，还是和银行合作开发信贷产品，利用的都是电商平台上的客户数据。而 P2P 公司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类型，本质上也需要利用平台或者其他渠道的互联网数据进行数据征信分析。数据显示，在 2009 年，国内 P2P 借贷平台只有 9 家，而 2014 年已超过 1000 家。根据艾瑞咨询预计，P2P 贷款规模未来两年内将保持超过 100% 的增速，预计到 2016 年中国 P2P 贷款交易的规模将从 2012 年的 228.6 亿元增长到 3482.7 亿元。但同时，我国 P2P 平台较为混乱，风险极大，根本原因在于 P2P 平台的风险控制能力存在局限及 P2P 公司自身的信用情况未有客观的评价。我国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及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催生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的巨大需求。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欧洲最大资信公司 Creditreform（信用改革联合会）在中国的授权机构，负责 Creditreform 在整个大中华地区的商业运作。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凭借自身的专业性及知名的国际品牌，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产品及服务得到广泛接受和认可。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夏信用集团、益博睿咨询、中诚信征信。

（1）华夏信用集团

¹ 市场容量估计引用自方正证券研究所报告《征信行业深度研究：千亿蓝海即将开启》。

华夏信用集团是在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基础上创建，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3 年 8 月，是中国最早的专业信用咨询机构之一。华夏信用旗下核心成员企业包括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邓白氏”）、华夏科锐富信用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科锐富”）和上海华夏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商务”）等。

华夏邓白氏由华夏信用与美国邓白氏（DNB）集团于 2006 年共同投资成立，依托邓白氏的质量流程和数据库资源，主要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金融行业解决方案、销售及市场拓展方案、市场研究解决方案。华夏科锐富由华夏信用与意大利科锐富（CRIF）集团于 2008 年共同出资成立，在国内外个人征信市场上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形成了员工雇前背景调查、信贷申请管理、个人信贷风险管理、信贷风险评估、账款催收及信息数据服务、保险反欺诈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华夏商务成立于 2006 年，前身是华夏信用的商账管理事业部，以逾期账款催收、资产调查、应收账款外包服务和不良资产收购中介为主要业务。

（2）益博睿咨询

益博睿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原新华信商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数据和分析工具，旨在帮助企业管理信贷风险、防止欺诈行为、确定营销目标，以及实现自动化决策。益博睿咨询是美国四大征信服务机构益博睿（Experian）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益博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6 日，益博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受让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华信商业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受让其旗下的信用报告和数据库相关业务。

（3）中诚信征信

中诚信征信，前身是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征信与商账事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是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服务范围包括：征信调查、市场调研、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信用管理培训服务、资产评估、金融咨询、出版发行及相关业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资源优势

Creditreform 信用改革联合会成立于 1879 年，是历史最悠久的信用风险管理机构之一，在欧洲 24 个国家设有超过 175 个独立机构，全球超过 165,000 家公司正在使用着它的服务，每年提供 1800 万份的商业调查报告，回收超过 10 亿美元的商业应收账款。公司作为 Creditreform 在中国的授权机构，可借助 Creditreform 的全球影响力及其庞大的数据库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完善的信用风险评估体系

SI 信用风险评估体系是 Creditreform 所特有的评级体系，和绝大多数评级侧重于投资性风险不同，SI 注重于对企业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的评估，更符合短期交易的风险决策要求。

（3）信息技术优势

在保持 Creditreform 数据格式化，内容标准化翻译，分析模型计算等方面全球统一的前提下，兼顾中国实际，同时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的跟踪观察，对企业负面信息的收集，以及对小微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目前公司自建的中国企业数据库已经拥有超过 2,400 万家企业信息。

（4）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有着完整的管理团队和广泛的国际资源来支持其客户管理贸易信用风险，提升企业内控，推广企业信用。团队成员拥有在国际一流信用服务机构工作经历，并参与了中国 20 年诚信体系建设的几乎每一阶段，具有良好的政府口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紧缺

为应对征信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P2P 融资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对企业资信信息的需求增长，公司将针对此类服务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开发，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紧缺。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特别是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

（2）销售广度不足

由于公司所处信用服务行业市场需求仍局限于较小范围，公司将营销策略定位于对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深度挖掘，导致目前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正积极

进行市场的推广普及，并加快信用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不断提高市场的认可度，并提升自身的销售广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

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业资信调查、商账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

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陈晓东	安商咨询	53.00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策划、市场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Creditreform(China)	50.00	商务信息咨询和商业投资	预计 2015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安商咨询	全搜信息	60.00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始经营
锐信投资	-	-	-	-
陈晓宏	安商咨询	22.00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策划、市场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毛伟雄	-	-	-	-
梅郁南	-	-	-	-
William Bastiaan	Creditreform(China)	50.00	商务信息咨询和商业投资	预计 2015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
赵兵	安商咨询	23.00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策划、市场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沈斌	-	-	-	-
赵琇瑾	-	-	-	-
杨晔	-	-	-	-
姚翔	-	-	-	-
龚星	-	-	-	-

上述企业中，安商咨询、Creditreform(China)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商咨询不实际经营，且承诺未来亦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Creditreform(China)将于 2015 年 11 月停止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子公司百勤信息。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Creditreform(China)	2,999,700.00	数据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安尊投资	300,000.00	借款

上述应收 Creditreform(China)款项已全部收回。安尊投资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往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如本人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

益。

-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5年3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

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1、投资安尊投资

2015年1月28日，安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商咨询持有的安尊投资45%股份；杨晔持有的15%股份、赵兵持有的15%股份，全部转让给原股东黄丽萍；转让后黄丽萍持有安尊投资85%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8日，安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尊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同意商安信安尊增资150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不再追加出资；增资后，商安信持有公司60%的股份，原股东黄丽萍持股34%，袁逸飞持股6%。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商安信出资人民币150万投资安尊投资；出资后商安信将持有安尊投资60%的股份。

安尊投资未来将主要从事公司的商账催收业务。

安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安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438478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437 号 139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金融机构委托的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帐户缴还款提醒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含许可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	商安信（60.00%）、黄丽萍（34.00%）、袁逸飞（6.00%）

商安信持有安尊投资 60% 的股份，是安尊投资的控股股东，陈晓东是安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的制定均需通过商安信同意后报出。

商安信控股合并安尊投资的原因是，商安信的业务是 B2B 企业端商账催收业务，而 B2C 个人消费端商账催收业务是空缺的。安尊投资将主要负责 B2C 个人消费端商账催收业务，将作为中国仅有的几家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账户缴还款提醒服务的公司之一，对公司的个人消费端催收业务是非常良好的补充，将成为商安信未来很重要的一个利润支撑点。

2、投资设立百勤信息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 Creditreform(China)、AM-Holding GmbH 和美国人 Timothy Thomann 共同投资设立百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75.35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 50.10%。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百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1307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百勤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4]3230 号）。

百勤信息设立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出于对落户上海自贸区的战略考虑，应浦东新区政府的邀请，把世界知名信用品牌 Creditreform 的亚太总部设在自贸区；二是为了延续与 VVC 的授权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Creditreform (China) 即将停止经营，百勤信息将行使全部职能。

根据与 VVC 的授权协议约定，商安信所有使用到 Creditreform 授权资源的产品及服务，都需要提交销售额 1% 的授权使用费。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形成

“3ACredit”、“商安信”等自有品牌，预计未来推出的部分相关信用服务产品并不使用“Creditreform”的商标。为培育商安信自有品牌并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并方便计算授权费用，公司对未来进行战略部署，将对所有来自 Creditreform 的业务统一到百勤信息管理，百勤信息所需要的的服务由商安信提供，两者业务范围相互独立。百勤信息类似于商安信的一个销售公司，两者之间的购销结算在保证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前提下，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固定下来，报董事会通过。

百勤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97526
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D5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管理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商安信（50.10%）、Creditreform(China)（9.90%）、AM-Holding GmbH（35.00%）、Timothy Thomann（5.00%）

3、投资设立 3ACredit(China)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商安信（中国）有限公司（3ACredit(China)），投资金额 10,000.00 港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3ACredit(China)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登记证号码 64134900-000-12-14-8）。

3ACredit(China)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未来采用采收代付的方式作为商安信的海外支付中心。其本身并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商安信不存在业务重叠。其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的制定均需通过商安信同意后报出。

3ACredit(China)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3ACredit(China) Co., Limited
------	------------------------------

中文名称	商安信（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4134900-000-12-14-8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C1室
公司董事	陈晓宏
股东	商安信（100.00%）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除陈晓东与陈晓宏为兄妹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陈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陈晓宏	董事、副总经理	安商咨询	执行董事
		全搜信息	执行董事
毛伟雄	董事	海兴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梅郁南	董事	上海振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南方科技专修学院	董事长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董事长
		锐信投资	执行董事
William Bastiaan	董事	ICTF(国际信用贸易金融协会)	董事
赵兵	监事会主席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
沈斌	监事	-	-
赵琇瑾	职工监事	-	-
杨晔	副总经理	全搜信息	监事
姚翔	董事会秘书	-	-
龚星	财务负责人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三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2年1月-2014年9月	2014年9月-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执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职务	2012年1月-2014年9月	2014年9月-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董事	陈晓宏、William Bastiaan、Timothy Thomann、Wolfgang Metz	-	陈晓宏、毛伟雄	陈晓宏、毛伟雄、梅郁南、William Bastiaan
监事会主席	-	-	-	赵兵
监事	杨晔	杨晔	杨晔	沈斌、赵琇瑾
总经理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副总经理				陈晓宏、杨晔
财务负责人	龚星	龚星	龚星	龚星
董事会秘书	-	-	-	姚翔

2014年9月，公司企业性质发生变更，经决定取消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由陈晓东担任执行董事、杨晔担任监事。2014年9月，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重新设立董事会，并增加陈晓宏、毛伟雄为董事，选举陈晓东为董事长。

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陈晓东、陈晓宏、毛伟雄、梅郁南、William Bastiaan 担任董事，由赵兵、沈斌、赵琇瑾（职工监事）担任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晓东为董事长，并聘任陈晓东为总经理，聘任陈晓宏、杨晔为副总经理，聘任龚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姚翔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1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09,511.69	582,601.92	1,215,017.3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4,753.17	2,012,627.93	568,678.26
预付款项	66,603.64	27,968.67	27,968.50
其他应收款	375,319.71	190,436.35	536,854.29
流动资产合计	19,276,188.21	2,813,634.87	2,348,518.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474.38	185,160.14	260,028.18
长期待摊费用		20,513.63	69,7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9.12	5,823.93	1,51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53.50	211,497.70	331,289.26
资产总计	19,407,141.71	3,025,132.57	2,679,80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86,659.22		

预收款项	58,874.80	6,069.86	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842.50	283,357.95	212,364.90
应交税费	543,508.67	353,155.52	132,580.95
其他应付款	2,547,689.44	87,240.88	57,557.86
流动负债合计	3,727,574.63	729,824.21	496,503.71
负债合计	3,727,574.63	729,824.21	496,50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93,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资本公积	10,525,919.67	18,919.67	18,919.67
未分配利润	-3,039,352.59	-4,423,611.31	-4,535,6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9,567.08	2,295,308.36	2,183,30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9,567.08	2,295,308.36	2,183,3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7,141.71	3,025,132.57	2,679,807.6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57,657.44	7,401,477.80	6,091,711.03
减: 营业成本	5,466,198.39	4,376,113.67	3,741,56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15.06	44,651.70	29,226.13
销售费用	729,800.09	885,239.82	1,360,621.29
管理费用	2,213,208.21	1,957,822.48	1,557,899.10
财务费用	911.41	14,081.19	8,180.50
资产减值损失	6,620.75	17,236.95	4,690.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603.53	106,331.99	-610,474.85
加: 营业外收入		1,363.19	177,532.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35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603.53	107,695.18	-434,292.54
减: 所得税费用	-1,655.19	-4,309.24	-1,17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258.72	112,004.42	-433,11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4,258.72	112,004.42	-433,119.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0.03

注：此处每股收益指标加权平均股数以股改后总股本 1,500.00 万股计算。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0,692.34	6,238,639.48	5,744,89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6.28	62,300.20	231,1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388.62	6,300,939.68	5,976,06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215.40	3,282,380.86	3,102,3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707.12	2,517,881.82	1,836,22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934.92	201,444.24	148,38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621.42	1,246,403.73	1,573,6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478.86	7,248,110.65	6,660,5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9.76	-947,170.97	-684,51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00.00	20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9.16	171,25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42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112,629.16	598,6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314,770.84	-396,8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922,854.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000.00		1,922,85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000.00		1,922,85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5.29	-2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6,909.77	-632,415.42	841,4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01.92	1,215,017.34	373,55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9,511.69	582,601.92	1,215,017.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423,611.31	2,295,308.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423,611.31	2,295,30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3,000.00	10,507,000.00		1,384,258.72	13,384,25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258.72	1,384,25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3,000.00	10,507,000.00			1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93,000.00	10,507,000.00			1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3,000.00	10,525,919.67		-3,039,352.59	15,679,567.08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535,615.73	2,183,303.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535,615.73	2,183,30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004.42	112,0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04.42	112,004.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423,611.31	2,295,308.36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95,451.00	614.20		-4,102,495.80	693,569.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95,451.00	614.20		-4,102,495.80	693,56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549.00	18,305.47		-433,119.93	1,489,73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119.93	-433,1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5,381.02	17,473.45			1,922,854.4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5,381.02	17,473.45			1,922,854.47
(三)其他	-832.02	832.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	18,919.67		-4,535,615.73	2,183,303.9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期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的报价。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5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非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因支付的押金、周转备用金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0、5	20、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受益年限
装修费	2年

(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六）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照3%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公司于2013年7月经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 税收优惠

无。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40.71	302.51	26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7.96	229.53	21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7.96	229.53	218.33
每股净资产(元)	1.91	0.34	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0.34	0.33
资产负债率	19.21%	24.13%	18.53%
流动比率(倍)	5.17	3.86	4.73
速动比率(倍)	5.17	3.86	4.73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985.77	740.15	609.17
净利润(万元)	138.43	11.20	-4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20	-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06	-6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3	11.06	-60.93
毛利率(%)	44.55	40.88	38.58
净资产收益率(%)	46.34	5.00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46.34	4.94	-42.36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67	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9	-94.72	-6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0.0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1%、5.00%和 46.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相同，分别为-0.03、0.01 和 0.0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且逐步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人均成本较高，净利润为负数，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平均成本下降，使净利润随之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显著提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53%、24.13% 和 19.21%。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导致总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1-11 月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系新股东投入资本，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4.73、3.86 和 5.17，2014 年 1-11 月，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2 年和 2013 年有所提高，是因为 2014 年新股东投入资本，货币资金大规模增长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0、5.67 和 3.53。2013 年及 2014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 Creditreform(China) 间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5 万元、-94.72 万元和 46.69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业务规模较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完全覆盖公

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现金支出。2014年1-11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商业资信调查收入

公司每月与客户就上月资信调查数据及报告的提供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对并确定收入金额，并在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期收入。

2、商账管理收入

公司在客户确定收回受托催收的应收账款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与客户核算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66,774.61	99.08%	7,297,915.39	98.60%	5,991,461.08	98.35%
其它业务收入	90,882.83	0.92%	103,562.41	1.40%	100,249.95	1.65%
合计	9,857,657.44	100.00%	7,401,477.80	100.00%	6,091,71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35%、98.60%和99.08%，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国外零星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4年1-11月					
商业资信调查	9,570,571.35	4,164,570.44	43.51	97.99	
商账管理	196,203.26	136,005.78	69.32	2.01	
合计	9,766,774.61	4,300,576.22	44.03	100.00	
2013年度					

商业资信调查	6,973,095.87	2,731,063.42	39.17	95.55
商账管理	324,819.52	212,824.22	65.52	4.45
合计	7,297,915.39	2,943,887.64	40.34	100.00
2012 年度				
商业资信调查	5,616,570.36	2,060,175.49	36.68	93.74
商账管理	374,890.72	211,590.17	56.44	6.26
合计	5,991,461.08	2,271,765.66	37.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业资信调查收入和商账管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1,461.08 元，7,297,915.39 元和 9,766,774.61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商业资信调查业务是指根据客户委托，调查客户交易对象，得出被调查对象的资信评级结果，最终形成资信调查报告。商业资信调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商业资信调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4%、95.55% 和 97.99%，占比均在 90.0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资信调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2%、40.34% 和 44.03%，毛利率平稳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商业资信调查报告利用率的提高，平均成本下降所致。

商账管理主要针对企业的“应收账款”，通过专业、合法的催收，有效帮助企业及时收回账款，降低企业风险率和坏账率，防范和控制企业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商账管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4.55% 和 2.01%，毛利率分别为 56.44%、65.52% 和 69.32%。公司根据受托催收款项的债务人、账龄等判断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催收难度，与客户约定催收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 年 1-11 月				
国内	7,019,259.91	2,810,370.14	40.04	71.87
国外	2,747,514.70	1,490,206.08	54.24	28.13
合计	9,766,774.61	4,300,576.22	44.03	100.00
2013 年度				
国内	4,668,608.27	1,606,788.68	34.42	63.97
国外	2,629,307.12	1,337,098.96	50.85	36.03

合计	7,297,915.39	2,943,887.64	40.34	100.00
2012 年度				
国内	4,475,363.52	1,378,997.56	30.81	74.70
国外	1,516,097.56	892,768.10	58.89	25.30
合计	5,991,461.08	2,271,765.66	37.92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国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0%、63.97%和71.87%。从不同地区的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国内毛利率分别为30.81%、34.42%和40.04%，国外毛利率分别为58.89%、50.85%和54.24%，国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涉外资信调查业务相比国内资信调查毛利率较高，且国外业务中商账管理业务（国际催收）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商业资信调查	商账管理	商业资信调查	商账管理
人工成本	1,647,414.25	33,773.12	1,070,475.49	49,864.70
占比(%)	30.46	57.75	25.22	45.94
数据采购成本	379,582.00	-	614,944.70	-
占比(%)	7.02	-	14.48	-
数据清理服务成本	3,380,718.55	-	2,560,057.96	-
占比(%)	62.52	-	60.30	-
委托外部公司追账成本	-	24,710.47	-	58,684.90
占比(%)	-	42.25	-	54.06
合计	5,407,714.80	58,483.59	4,245,478.15	108,549.6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 年			
	商业资信调查		商账管理	
人工成本	600,047.28		39,189.53	
占比(%)	16.85		24.64	
数据采购成本	986,058.68		-	
占比(%)	27.69		-	
数据清理服务成本	1,974,515.00		-	
占比(%)	55.45		-	
委托外部公司追账成本	-		119,884.93	
占比(%)	-		75.36	
合计	3,560,620.96		159,074.46	

占比(%)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资信调查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数据采购、清理服务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分别为600,047.28元、1,070,475.49元和1,647,414.25元，占该部分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85%、25.22%和30.46%；数据清理成本分别为1,974,515.00元、2,560,057.96元和3,380,718.55元，占该部分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5.45%、60.30%和62.52%；均随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各自占比因报告人员的增加以及数据清理服务需求的增加而上升。公司数据采购成本分别为986,058.68元、614,944.70元和379,582.00元，占该部分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69%、14.48%和7.02%，随着公司自建数据库的逐步完善，外部数据采购成本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商账管理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委托外部公司追账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分别为39,189.53元、49,864.70元和33,773.12元，占该部分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64%、45.94%和57.75%；委托外部公司追账成本分别为119,884.93元、58,684.90元和24,710.47元，占该部分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36%、54.06%和42.25%；随业务收入的变动及单笔业务的不同情况而呈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人工成本：因公司业务人员未按业务类别严格划分并单独核算，公司根据业务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归集相应的人工成本。

数据采购及清理服务成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数据或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数据清理服务，并形成资信调查报告。公司于次月初与客户核对本月资信调查报告的提供情况，并与供应商核对数据采购及清理服务情况，核对完成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调查报告的重复使用数量占全部报告的5%左右，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该部分数据确认资产或进行待摊，而是选择一次性结转数据成本。

委托外部公司追账成本：在完成催收时，根据实际发生额结转成本。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29,800.09	885,239.82	-34.94%	1,360,621.29
管理费用	2,213,208.21	1,957,822.48	25.67%	1,557,899.10
财务费用	911.41	14,081.19	72.13%	8,180.50
营业收入	9,857,657.44	7,401,477.80	21.50%	6,091,711.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0%	11.96%	-	22.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5%	26.45%	-	25.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9%	-	0.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60,621.29元、885,239.82元和729,800.09元，逐年递减，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前销售策略以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主，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前期新客户开发所需差旅费用支出较多，而后期客户维护费用支出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57,899.10元、1,957,822.48元和2,213,208.21元，主要是办公费用和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80.50元、14,081.19元和911.41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和手续费。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赞助收入	-	-	177,532.31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363.19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3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363.19	176,182.31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63.19	176,182.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收到的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赞助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

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6,182.31元、1,363.19元和0.00元，净利润分别为-433,119.93元、112,004.42元和1,384,258.72元。由于前期规模较小，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309,340.60			533,164.78			370,561.86
美元	27.89	6.1345	171.09	8,108.57	6.0969	49,437.14	134,349.77	6.2855	844,455.48
合计			15,309,511.69			582,601.92			1,215,017.34

2014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15,309,511.69元，较2013年末余额582,601.92元增加了2527.78%，主要是由于本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中美元余额逐年减少，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账户结余**27.89**美元。此账户的开立用于原外方股东投资入股商安信，现在商安信的外方股东已全部清退，公司美元资本户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公司已在期后注销此银行账户。

（二）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700.00	8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54,756.34	15.61	29,703.17	5.35
组合小计	554,756.34	15.61	29,703.17	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54,456.34	100.00	29,703.17	0.84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600.00	78.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437,231.60	21.49	22,203.67	5.08
组合小计	437,231.60	21.49	22,203.67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4,831.60	100.00	22,203.67	1.09

单位: 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	8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74,737.03	13.00	6,058.77	8.11
组合小计	74,737.03	13.00	6,058.77	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4,737.03	100.00	6,058.77	1.05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1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理由
Creditreform(China)	2,999,700.00	1,597,600.00	500,000.00	关联方款项，无坏账风险
合计	2,999,700.00	1,597,600.00	500,000.00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48,536.97	98.88	27,426.85	521,110.12
1-2年(含2年)	4,851.00	0.87	1,455.30	3,395.70
2-3年(含3年)	1,368.37	0.25	821.02	547.35
合计	554,756.34	100.00	29,703.17	525,053.17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35,863.23	99.69	21,793.16	414,070.07
1-2年(含2年)	1,368.37	0.31	410.51	957.86
2-3年(含3年)				
合计	437,231.60	100.00	22,203.67	415,027.93

单位: 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0,515.37	94.35	3,525.77	66,989.6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4,221.66	5.65	2,533.00	1,688.66
合计	74,737.03	100.00	6,058.77	68,678.26

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商业资信报告完成情况，核对无误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一般在下月收到款项。商账管理则在客户确认收到催收款项后确认收入并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4,737.03元、2,034,831.60元和3,554,456.34元。2013年、2014年11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254.05%和74.68%，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收入增长及应收关联方Creditreform(China)款项增加所致。

3、截至201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reditreform(China)	关联方	2,999,700.00	3年以内	84.3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221,843.29	1年以内	6.24
裕利安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60.00	1年以内	4.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非关联方	78,277.17	1年以内	2.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3.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	3,491,013.46		98.21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21%，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除应收关联方Creditreform(China)款项外，账龄均不超过1年，不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reditreform(China)	关联方	1,597,600.00	2年以内	78.5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37.54	1年以内	5.53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4.62
Verband der Vereine Creditreform e.V.	非关联方	73,950.00	1年以内	3.63
Bierens Incasso Advocaten B.V.	非关联方	55,564.74	1年以内	2.73
合计		1,933,652.28		95.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reditreform(China)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7.00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60.00	1年以内	9.7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3,750.00	1年以内	0.65
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00	1年以内	0.21
星光精细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562,004.00	-	97.79

（三）预付款项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603.64	100.00	27,968.67	100.00	27,968.50	100.00
合计	66,603.64	100.00	27,968.67	100.00	27,96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968.50元、27,968.67元和66,603.64元，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费和开办公公司服务费。

截至2014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7.33	83.9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康贝世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9.01	1年以内	预付开办公公司服务费
合计		61,937.33	93.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8.67	1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27,968.67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8.50	1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27,968.50	100.00		-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7,585.01	57.94	134,291.40	70.12	535,554.29	99.76
1-2年(含2年)	100,711.00	26.82	55,937.00	29.20	500.00	0.09
2-3年(含3年)	55,937.00	14.90	500.00	0.26		
3年以上	1,300.00	0.34	800.00	0.42	800.00	0.15
合计	375,533.01	100.00	191,528.40	100.00	536,854.29	100.00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711.00	0.19	213.30	30.00
组合3: 保证金、押金或周转备用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74,822.01	19.92		
组合小计	75,533.01	20.11	213.30	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79.89		
合计	375,533.01	100.00	213.30	0.06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1,841.00	11.40	1,092.05	5.00
组合3: 保证金、押金或周转备用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69,687.40	36.39		
组合小计	91,528.40	47.79	1,092.05	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52.21		
合计	191,528.40	100.00	1,092.05	0.57

单位: 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3: 保证金、押金或周转备用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109,454.29	20.39		
组合小计	109,454.29	2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400.00	79.61		
合计	536,854.29	100.00		

组合2(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711.00	100.00	213.30	497.70
合计	711.00	100.00	213.30	497.70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841.00	100.00	1,092.05	20,748.95
1—2年(含2年)				
合计	21,841.00	100.00	1,092.05	20,748.95

组合3(保证金、押金或周转备用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74,822.01	100.00	
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9,687.40	100.00	
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09,454.29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内容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尊投资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尊投资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商咨询	427,400.00		-
合计	427,4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6,854.29 元、191,528.40 元和 375,533.01 元，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和押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96.07%，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应收关联方安尊投资往来款 200,000.00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了 64.32%，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安商咨询往来款 427,4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6%、70.12% 和 57.94%，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尊投资	关联方	300,000.00	2 年以内	79.89	往来款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7.00	2-3 年	14.90	押金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66	保证金

司					
姚翔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33	备用金
陈晓宏	关联方	2,585.01	1 年以内	0.69	备用金
合 计		373,522.01		99.47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47%。其中，应收关联方安尊投资的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9.89%，主要是安尊投资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而向商安信借款300,000.00元而形成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尊投资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2.21	往来款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7.00	1-2 年	29.21	押金
Bierens Incasso Advocaten B.V.	非关联方	14,230.00	1 年以内	7.43	代垫款
陈晓宏	关联方	12,450.40	1 年以内	6.50	备用金
Timothy Thomann	关联方	3,990.00	1 年以内	2.08	代垫款
合 计		186,607.40		97.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商咨询	关联方	427,400.00	1 年以内	79.61	往来款
上海优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7.00	1 年以内	10.42	押金
陈晓宏	关联方	39,967.29	1 年以内	7.44	备用金
陈晓东	关联方	12,250.00	1 年以内	2.28	备用金
王进喜	非关联方	800.00	3 年以上	0.15	押金
合 计		536,354.29		99.90	

（五）固定资产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51,161.66			451,161.66

1、运输设备	200,000.00			200,000.00
2、办公设备	251,161.66			251,161.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001.52	61,685.76		327,687.28
1、运输设备	101,333.44	34,833.37		136,166.81
2、办公设备	164,668.08	26,852.39		191,52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160.14			123,474.38
1、运输设备	98,666.56			63,833.19
2、办公设备	86,493.58			59,641.1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38,532.50	12,629.16		451,161.66
1、运输设备	200,000.00			200,000.00
2、办公设备	238,532.50	12,629.16		251,161.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504.32	87,497.20		266,001.52
1、运输设备	63,333.40	38,000.04		101,333.44
2、办公设备	115,170.92	49,497.16		164,668.0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028.18			185,160.14
1、运输设备	136,666.60			98,666.56
2、办公设备	123,361.58			86,493.5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79,239.00	72,793.50	13,500.00	438,532.50
1、运输设备	200,000.00			200,000.00
2、办公设备	179,239.00	72,793.50	13,500.00	238,53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72.97	74,981.35	10,350.00	178,504.32
1、运输设备	25,333.36	38,000.04		63,333.40
2、办公设备	88,539.61	36,981.31	10,350.00	115,17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366.03			260,028.18
1、运输设备	174,666.64			136,666.60
2、办公设备	90,699.39			123,361.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28.18 元、185,160.14 元和 123,474.38 元，主要为商务车等运输设备和电脑、家具等办公设备。

（六）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1月30日
装修费	20,513.63		20,513.63	
合计	20,513.63		20,513.6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9,746.39		49,232.76	20,513.63
合计	69,746.39		49,232.76	20,513.63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8,465.50	28,719.11	69,746.39
合计		98,465.50	28,719.11	69,746.3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2年。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1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295.72	6,620.75			29,916.47
合计	23,295.72	6,620.75			29,916.4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58.77	17,236.95			23,295.72
合计	6,058.77	17,236.95			23,295.72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8.33	4,690.44			6,058.77
合计	1,368.33	4,690.44			6,058.7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6,659.22	100.00				
合计	286,659.22	100.00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86,659.22元，为暂估应付数据清理服务费。报告期末不存在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416.24	99.22	6,069.86	100.00	94,000.00	100.00
1-2年	458.56	0.78				
合计	58,874.80	100.00	6,069.86	100.00	94,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000.00元、6,069.86元和58,874.80元，余额较小，主要是预收客户商业资信调查收入款。

截至2014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利时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52,650.00	1年以内	89.43
刘玉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2.55
北京森杰中天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年以内	2.21
牡丹江市金亿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24	1年以内	2.18
威海智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1年以内	1.61
合计	-	57,686.24	-	97.98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收账款总额的97.98%，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商业资信调查收入款。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艾兰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36.2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非关联方	1,631.00	1年以内	26.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富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14.83
深圳市名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0	1年以内	14.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非关联方	458.56	1年以内	7.55
合计	-	6,069.86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4,000.00	-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2,164.56	96.64	55,870.99	64.04	57,557.86	100.00
1-2年	54,154.99	2.13	31,369.89	35.96	-	-
2-3年	31,369.89	1.23	-	-	-	-
合计	2,547,689.44	100.00	87,240.88	100.00	57,55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557.86元、87,240.88元和2,547,689.44元。公司2014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2,820.29%，主要是新增应付德星信息和安商咨询往来款2,460,000.00元导致。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商咨询	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77.72	往来款
德星信息	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18.84	往来款
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1.14	1-2年	1.09	代收代付
		28,084.79	2-3年	1.10	
合计	-	2,515,835.93	-	98.75	

应付德星信息和安商咨询的款项主要为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付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商账催收形成的代收代付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1.14	1年以内	31.81	代收代付
		28,084.79	1-2年	32.19	
上海翼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	1-2年	3.73	网络建设费
合计	-	59,085.93	-	67.7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4.79	1年以内	48.79	代收代付
上海超超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6.87	房产中介费
陈晓东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4.50	往来款
上海翼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	1年以内	7.55	网络建设费
合计	-	57,557.86	-	97.71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4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实收资本（股本）	8,193,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资本公积	10,525,919.67	18,919.67	18,919.6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9,352.59	-4,423,611.31	-4,535,6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9,567.08	2,295,308.36	2,183,303.94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锐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其中 1,493,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0,507,000.00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从成立开始，前期投入较大，而成立初期公司业务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人均成本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4,535,615.73 元、-4,423,611.31 元和 -3,039,352.59 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0,692.34	6,238,639.48	5,744,89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6.28	62,300.20	231,17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215.40	3,282,380.86	3,102,3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621.42	1,246,403.73	1,573,63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9.16	171,25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427,4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922,854.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5.29	-20.69

2014 年 1-1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长了 43.95%，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33.83%，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下降了 73.0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收到的大会赞助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3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113.70%，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安商咨询 427,400.00 元往来款所致。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92.63%，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采购办公设备支出较大，本期采购减少所致。2014 年 1-11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100.00%，主要是因为向关联方安尊投资新增拆出资金 200,000.00 元所致；2013 年较上年度减少了 76.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向关联方安商咨询拆出资金 427,400.00 元。

2014 年 1-11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吸收新股东锐信投资款。

2014年1-11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60,000.00元，为取得的关联方德星信息和安商咨询往来款。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20.69元、-15.29元和0.01元。经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公司与Creditreform(China)的销售以人民币结算，销售不受外汇影响；公司与VVC、ONDD等的业务以外币结算，客户对账确认日与款项汇入日间隔不足一个月，受外币汇率影响较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股5.00%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东	实际控制人	2,575,500	17.17
安商咨询	法人股东	7,323,000	48.82
锐信投资	法人股东	5,101,500	34.01

安商咨询、锐信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
陈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宏	董事、副总经理
毛伟雄	董事
梅郁南	董事
William Bastiaan	董事
赵兵	监事会主席
沈斌	监事
赵秀瑾	职工监事
杨晔	副总经理
姚翔	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龚星	财务负责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Creditreform(China)	受最终控制人重大影响
安尊投资	受最终控制人重大影响，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reditreform(China)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Creditreform(China)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信用改革联合会（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9216129-000-04-14-7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C1室
公司董事	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股东	陈晓东（50.00%）、William Bastiaan（50.0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德星信息	公司股东锐信投资的股东
海兴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伟雄兼职单位
上海振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郁南兼职单位
上海南方科技专修学院	公司董事梅郁南兼职单位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董事梅郁南兼职单位
ICTF（国际信用贸易金融协会）	公司董事 William Bastiaan 兼职单位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赵兵兼职单位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兵持股 11.5%
Timothy Thomann	公司原股东
AM-Holding GmbH	公司原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方式 及决 策程 序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比 例 (%)
Creditreform(C hina)	数据销售	协议 价	1,322,735.85	13.42	1,035,471.70	13.99	471,698.11	7.59

报告期内，公司对Creditreform(China)的商业资信调查业务（数据销售）按协议定价，分别占同类交易比例为7.59%、13.99%和13.42%，包括每年固定的数据使用费500,000.00元和按具体业务量结算的资信产品服务费收入。

（2）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应收账款	Creditreform(China)	2,999,700.00	84.39	1,597,600.00	78.51	500,000.00	8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Creditreform(China)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0元、1,597,600.00元和2,999,70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87.00%、78.51%和84.39%，为应收数据使用费和资信产品服务款项。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在2015年4月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交易

(1) 关联方拆入

单位：元

报告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期限	年利率 (%)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安商咨询	1,980,000.00	77.72	2014.11.1-2015.5.1	无息借款
	德星信息	480,000.00	18.84	2014.7.1-2015.7.1	无息借款
合计		2,460,000.00	96.56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德星信息和安商咨询分别借入款项480,000.00元和1,980,000.00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关联方拆出

单位：元

报告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期限	年利率 (%)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安尊投资	300,000.00	79.89	2013.12.26-201 5.1.26	无息借款
合计		300,000.00	79.8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尊投资	100,000.00	52.21	2013.12.26-201 5.1.26	无息借款
合计		100,000.00	52.21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商咨询	427,400.00	79.61	2012.7.31-2013 .10.31	无息借款
合计		427,400.00	79.61	-	-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分别为427,400.00元、100,000.00元和300,000.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61%、52.21%和79.89%，主要用于弥补安商咨询和安尊投资的流动资金需要。

(3) 其他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姚翔	5,000.00	1.33		
其他应收款	陈晓宏	2,585.01	0.69	12,450.40	6.50
其他应收款	Timothy Thomann	-	-	3,990.00	2.08
合计		7,585.01	2.02	16,440.40	8.58
项目	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陈晓宏	39,967.29		7.44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12,250.00		2.28	
合计		52,217.29		9.72	
其他应付款	陈晓东	5,000.00		8.69	
合计		5,000.00		8.69	

公司其他关联方往来主要为项目备用金，金额较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按照与关联方Creditreform(China)签订《资信产品服务协议书》，向Creditreform(China)提供国内企业资信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Creditreform(China)采购相关数据或资信产品并主要用于**国外公司数据采购**和阿里巴巴海外分支机构的AV认证服务。根据协议，公司分两部分向Creditreform(China)收取费用：(1)固定数据使用费500,000元/年；(2)按照与阿里巴巴的业务量，按100元/份收取费用。公司根据Creditreform(China)所采购的资信产品等级和采购数量，参照可比非关联客户进行定价，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成立**子公司百勤信息**，计划通过子公司进行海外业务的拓展，以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分别为427,400.00元、100,000.00元和30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61%、52.21%和79.89%，主要用于弥补安商咨询和安尊投资的流动资金需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德星信息和安商咨询分别借入款项480,000.00元和

1,980,000.00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应付安商咨询和德星信息款项已全部归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方往来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姚翔往来款5,000.00元、陈晓宏往来款2,585.01元，主要为预支的差旅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

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属于第十五第二款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如本人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

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67号），评估商安信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合计15,784,340.70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27.62	1,927.62	-	-
非流动资产：	13.10	23.57	10.47	79.92
固定资产净额	12.35	22.82	10.47	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5	0.75	-	-
资产总计	1,940.72	1,951.19	10.47	0.54
流动负债	372.76	372.76	-	-
负债总计	372.76	372.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7.96	1,578.43	10.47	0.6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对信用服务认知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相关部门合作举办多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并首推信用风险管理指数，致力于推进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

但由于我国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历史不长，市场上对信用服务产品的认识和需求还局限于较小的范围，距离全社会的广泛应用还有较大差距。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有效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市场认知度的提高低于预期，则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的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相关部门合作举办多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并首推信用风险管理指数，不断提高市场对信用服务的认知度，致力于推进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

（二）高端人才紧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滞后于总体发展速度，则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都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

（三）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信用服务行业市场需求仍局限于较小范围，公司将营销策略定位于对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深度挖掘，并兼顾市场的推广普及，以及加快信用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76%、74.48%和81.83%。其中，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45.48%、35.44%和31.89%，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00%，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占比逐渐降低。

公司资信调查报告的数据需要进行格式化清洗，在综合考虑保持数据连续性、报告更新成本以及供应商集中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成立至今与少数几家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占当期数据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26%、94.40%和97.82%。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

的数据清理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29.89%、45.71% 和 54.06%，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挖掘的基础上，兼顾市场的推广普及，以及加快信用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逐步提高公司的销售的广度；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拟适当拓展数据清理服务提供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 Creditreform 在中国的授权机构，在立足中国市场的基础上，借助 Creditreform 的全球影响力及其庞大的数据库资源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国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097.56 元、2,629,307.12 元和 2,747,514.7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30%、36.03% 和 28.13%。随着公司国外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未来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加强外汇交易风险的管理，如提前与延期结汇、正确选用计价结算货币、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实现外汇收入的保值增值。

（五）“Creditreform”商标授权潜在不稳定性风险

根据自然人陈晓东、William Bastiaan 与 VVC 签订的授权协议，“Creditreform”名称及其商标为直接授权于个人，再由个人再授权给公司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illiam Bastiaan 为公司董事，授权关系相对稳定。但是，如果上述直接被授权人在公司的任职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则可能影响到公司能否继续取得该授权，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相关部门合作举办多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致力于打造自身的品牌价值，并申请注册自有商标。另一方面，公司在不断提升在中国信用服务行业影响力的同时，可促进 VVC 在中国的发展及“Creditreform”在中国的认知度，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合作的稳定性。

（六）因信息披露导致潜在违约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商账综合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服务。因公司业务涉及调查企业资信数据，存在一定的保密性质，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均在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发生金额和占比等信息，可能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导致潜在违约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合同保密条款中明确具体需要保密的信息，以避免因双方理解差异而造成的潜在法律纠纷。同时与已签约或拟签约的客户及供应商就上述披露口径进行沟通，并取得对方谅解。

七、涉外调查许可证续期风险

公司原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办理续期的申请。由于统计局要求在企业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的内容，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工商档案须由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至上海市工商局，在转移期间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致使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未能如期办理续期。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经咨询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将于 2015 年 8 月的窗口期重启公司的续期事宜。虽然公司的申请文件形式上符合《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具体实质内容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定，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潜在风险。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并积极准备申请材料，及时办理续期。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承诺：“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在续期完成前若因无有效许可开展涉外调查经营活动而受到国家统计局的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晓东：

陳曉東

陈晓宏：

陳曉宏

梅郁南：

梅郁南

毛伟雄：

毛伟雄

William Bastiaan:

William Bastiaan

全体监事签名：

赵兵：

赵兵

沈斌：

沈斌

赵琇瑾：

赵琇瑾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东：

陳曉東

陈晓宏：

陳曉宏

姚 翔：

姚翔

龚 星：

龚星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吴建航 丁文娟

李洁 戴培煌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建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俊
李云芳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陈青

2015年6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蓉
李进兵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红娟

谭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2015年6月25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